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并 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叶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宗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辞职申请，因退休原因，朱袁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朱袁正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继续组织、参与公司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袁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袁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同意聘任李宗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关于董事辞职并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文荣先生、宋延延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两位董事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两位董事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文荣先生和宋延延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文荣先生和宋延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久桃先生、杨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叶鹏，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洁能半导体董事、副总经理，电芯联智控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叶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4,08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宗清，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失效分析工程师，新洁能半导体产品经理，新洁能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项目处长。现任公司高压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李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28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久桃，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朱久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卓，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第三代半导体事业部总经理。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杨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